

证券代码：839205

证券简称：盛昌电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要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方案。

###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优化资金使用效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

次回购价格为1.55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1.47元，拟回购价格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如下：

####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为集合竞价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成交量为4,300股，成交额为6,312元，成交均价为1.47元/股。本次回购价格高于最近60个交易日成交均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前期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过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和2018年1月2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550万股，发行价格为1.85元/股，募集资金1017.5万元，新增股份于2018年3月2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考虑到本次回购与前次发行股票时间间隔近五年，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另外公司于2018年进行了半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859125股，公司于2019年进行了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60元，2019年权益分派后，定向发行的股份成本价变为1.38元/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高于上述成本价。

#### （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04元/股。

#### （四）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3823）”。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 (元)	每股净资产 (元)	基本每股收 益(元)	市净率
------	------	-------------	--------------	---------------	-----

870123	安邦电气	3.42	5.83	0.30	0.59
870583	一天电气	9.88	4.16	1.08	2.38
834584	蒙德电气	7.09	7.66	0.42	0.93
872967	蓉中电气	4.00	3.05	0.44	1.31

注：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等同行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数据；每股市价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收盘价，当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0.08 元/股，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2.04 元/股，本次回购价格 1.55 元/股对应的市净率为 0.76。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对应的市净率处于同行可比公司市净率波动范围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类似，但营收、资产、利润规模不同，市净率存在一定差异，参考意义有限。本次回购股份定价考虑了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期股票发行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等因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 为每股的派息额；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sub>0</sub>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5,5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9.88%。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8,525,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71,545	18.81%	10,471,545	18.81%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211,560	81.19%	39,711,560	71.31%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 回购专户股份			5,500,000	9.88%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5,500,000	
总计	55,683,105	100.00%	55,683,105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3/7/27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2.5 万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 25,530,566.46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 10,000,000.00 元，公司资金充足，可完全覆盖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营业收入为 98,135,712.38 元。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和 2022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91、2.01，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78%、44.59%；按照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上限 852.5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资产负债率从 44.59%变为 46.53%，流动比率从 2.01 变为 1.91，每股净资产从 2.04 元/股变为 2.10 元/股，公司资本结构稳定，资金流充足，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资金上限 852.50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具备足够资金支付回购价款及履约保证金。因此，本次回购后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

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十四、 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9:15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 十五、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承诺不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 十六、 备查文件

《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